

##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2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决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660万元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70%股权,自有资金不足时由银行贷款补充。有关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需要,2014年为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3.5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事宜

五、江苏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3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共计7位董事参加,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同日,公司与吴亚均、吴爱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吴亚均、吴爱君持有的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电缆”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评报字[2014]第003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南电缆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6,579.87万元,经交易双方通过充分的谈判、沟通,最终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转让,即标的股权(70%)的交易价格为9,660万元。

本次公司收购苏南电缆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66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113,931.68万元的8.48%,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购苏南电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为远程电缆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由银行贷款补充。

(四)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吴亚均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宜村步陆家圩6-1号

2.姓名:吴爱君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新建村后街32号

上述苏南电缆二位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吴亚均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1日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铜管的加工、销售。(前述经营范围专项审批的经营批准后方可经营)

前述自然人吴亚均出资人民币8,280万元,拥有60%出资额及相关权益;自然人吴爱君出资人民币5,520万元,拥有40%出资额及相关权益。

自然人吴亚均、吴爱君对此股权转让事宜一致同意,并承诺彼此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主要业务情况

苏南电缆生产电压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控制及仪表电线电缆,橡皮绝缘电缆,30KV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铜芯铝绞线,平行集束导线,预分支电缆,矿物绝缘电缆(防火电缆),同心导体及变频电缆,通信电缆等,有阻燃、低烟无卤、防水、防腐、防紫外线、耐火、耐火、辐照等1000多个规格的产品。

苏南电缆在资质方面已经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CCC认证、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CCC产品认证。

(三)财务情况

经江苏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并出具的苏公W[2014]A002号审计报告,苏南电缆2012年及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830,099.41	209,560,803.49
负债总额	179,572,326.73	114,197,096.35
所有者权益	136,247,722.68	136,372,707.14
营业收入	110,272,646.99	36,174,515.54
净利润	380,205.34	-9,930,455.20
净利润	-124,492.46	-3,667,855.86

##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4-07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聚光”)与SunPow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unPower”)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许可方:SunPower Corporation

被许可方: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SunPower公司许可华夏聚光使用被许可技术,并向华夏聚光提供在中国制造、安装、运营和维护C7系统所需必需的技术支持,以进行C7系统的生产和安装。

(2)被许可产品“C7系统”指SunPower公司的低损耗高效率单结光伏发电跟踪器系统,包括跟踪组件、光伏跟踪集中单元、连接单元等,产品命名为“SunPower”公司所有,华夏聚光拥有商业秘密被许可产品进行制造、安装、营销、许诺销售、销售、安装、运营、维护、修改和改进。

(3)被许可产品及技术不包括电池封装的生产及装配及关于电池封装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子公司华夏聚光有权使用C7系统相关技术,具备C7系统的生产、运营能力,推进华夏聚光以C7高效光伏电站为主的吉瓦级光伏中心项目的实施建设。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聚光与SunPower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0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14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陵南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不在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持有或持有的股票,均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但持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身份自动有效。

2.会议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陵南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联系人:李勇

电话: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李勇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0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14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陵南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不在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持有或持有的股票,均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但持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其身份自动有效。

2.会议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陵南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联系人:李勇

电话: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李勇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830,099.41	209,560,803.49
负债总额	179,572,326.73	114,197,096.35
所有者权益	136,247,722.68	136,372,707.14
营业收入	110,272,646.99	36,174,515.54
净利润	380,205.34	-9,930,455.20
净利润	-124,492.46	-3,667,855.86

(四)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吴亚均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目标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苏南电缆)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南电缆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值为31,582.01万元,评估价值34,537.10万元,评估增值2,955.09万元,增值率9.36%;负债账面价值17,957.23万元,评估价值17,957.2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3,624.78万元,评估价值16,579.87万元,评估增值2,955.09万元,增值率21.69%。

经出、受让方通过充分的谈判、沟通,最终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13800万元作价,即目标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660万元。受让方需分别向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支付4140万元、552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二)付款方式

1.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次向出让方进行支付:

第一次,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按股权转让款的30%部分计2898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由出让方自行分配,其中吴亚均1242万元、吴爱君1656万元。

第二次,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的40%部分计3864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由出让方自行分配,其中吴亚均1656万元、吴爱君2208万元。

第三次,自经双方书面确认目标公司已收回现有的全部应收款项及解除现有全部对外担保以后(以江苏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报告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4]A00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数据及明细为准)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将股权转让款的30%部分计2898万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由其自行分配,其中吴亚均1242万元、吴爱君1656万元。

出让方在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后,应分别向受让方出具与其所收到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三)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在出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付款(30%标的股权转让款2898万元),且受让方已向出让方递交了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受让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出让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标的股权(目标公司70%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确认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三年合计实现6100万元。

若目标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值,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让方同意在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差额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所得税费用,该等补偿义务由出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受让方承担,由出让方向承担补偿金额按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分配。

(五)出让方任职期限的承诺、不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出让方任职期限承诺:吴爱君自目标公司持续发展的,由吴亚均、吴爱君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吴爱君、吴爱君承诺,吴爱君、吴爱君承诺,吴爱君、吴爱君另行安排的除外,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若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根据情况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1)如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转让款3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2)如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任职期限不满24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转让款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3)如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任职期限不满36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转让款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4)如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任职期限不满48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转让款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5)如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任职期限不满60个月,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其他承诺: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承诺,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其在目标公司离职的5年期间,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受让方及目标公司提供服务;若有违反,则其依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享有经营利润及或所得归受让方所有,并且将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七、其他承诺:出让方(吴亚均、吴爱君)承诺,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在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兼职;若有违反,则其依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享有经营利润及或所得归受让方所有,并且将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由出让方有权推荐董事一人,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受让方指派相关财务人员全面负责目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由出让方委派,受让方协商确定,但受让方具有最终决定权,财务负责人需向受让方直接汇报,接受远程电缆的垂直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按照远程电缆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发票管理、资金管理、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除外)由吴亚均提议,报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

(七)其他约定

1.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债权、担保物权及/或受益权等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及第三方权益主张,相关权属完整权利凭证、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完整、如有遗漏,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按最新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补足,且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否则出让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目标公司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经出让方、受让方认可的债务为人民币179,572,326.73元,对外担保金额为3,250万元,目标公司除上述审计报告确认的债务外,不存在任何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未缴款项,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程序,或潜在的行政处罚,出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所产生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滞纳金、罚款、或诉讼、仲裁等导致由目标公司承担的损失均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占其转让价款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3.若目标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情形而需要员工要求的是追偿赔偿,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或以滞纳金或/或被处罚,对于目标公司由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全部由出让方(吴亚均及吴爱君)承担,并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出让方将保证目标公司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受让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出让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不得将经营期限与转让前同样的经营方式运营;

(2)尽可能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其财务状况避免发生负面变化;

(3)不得提高工资福利,即不改变现有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也不会做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

(4)不得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完好无损,并能正常运转;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实施任何有损于目标公司资产、声誉、信譽的行为;

(5)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日常经营必须的合同或作任何承诺。

5.若目标公司未出,受让方在约定的期间内(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收回现有的全部应收款项及解除现有的全部对外担保(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净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4]A002号所确认的数据及明细为准),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898万元),用以弥补目标公司的损失,不足部分包括由此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出让方以现金向目标公司补足。

6.若目标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出让方承诺的业绩指标,的,出让方同意以现金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差额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所得税费用。

7.出让方吴亚均同意将其所持的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出让方对受让方所作出的全部承诺的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由出让方吴亚均于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八)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出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变更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购同行业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可以统筹安排公司与苏南电缆的后续计划,集中优势,提高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中低档产品生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苏南电缆在新疆、湖北电力系统的业绩优秀资产弥补了公司在两处市场的开拓空白,与苏南电缆开发计划优势互补,加之苏南电缆目前所储备的土地资源属于官林地区的稀缺优质资源,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今后发展和规模扩张、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出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变更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购同行业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可以统筹安排公司与苏南电缆的后续计划,集中优势,提高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中低档产品生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苏南电缆在新疆、湖北电力系统的业绩优秀资产弥补了公司在两处市场的开拓空白,与苏南电缆开发计划优势互补,加之苏南电缆目前所储备的土地资源属于官林地区的稀缺优质资源,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今后发展和规模扩张、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出、受双方应尽可能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层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并使目标公司原股东实现其利润承诺,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目标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

(1) 批准或否决公司的股利分配和预案;

(2) 公司年度奖金提取和分配计划,该计划由董事长提报;

(3) 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4) 任免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决定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的薪酬,薪酬标准由董事长提报;

(5) 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6) 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7)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C.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与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与销售产品及经营行为及对其他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不需经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进行备案。

(8) 租入或租出公司的重大资产(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9) 超出1亿元人民币之外的任何对外投资;

(10) 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1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0.5%以上)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不关联交易、董事会备案的关联交易除外);

(11) 任命或改选公司的审计师,改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约定

1.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债权、担保物权及/或受益权等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及第三方权益主张,相关权属完整权利凭证、资料齐全合法有效,完整、如有遗漏,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按最新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补足,且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否则出让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目标公司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经出让方、受让方认可的债务为人民币179,572,326.73元,对外担保金额为3,250万元,目标公司除上述审计报告确认的债务外,不存在任何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未缴款项,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程序,或潜在的行政处罚,出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生的、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所产生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滞纳金、罚款、或诉讼、仲裁等导致由目标公司承担的损失均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占其转让价款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3.若目标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情形而需要员工要求的是追偿赔偿,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或以滞纳金或/或被处罚,对于目标公司由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全部由出让方(吴亚均及吴爱君)承担,并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出让方将保证目标公司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受让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出让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不得将经营期限与转让前同样的经营方式运营;

(2)尽可能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其财务状况避免发生负面变化;

(3)不得提高工资福利,即不改变现有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也不会做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

(4)不得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完好无损,并能正常运转;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实施任何有损于目标公司资产、声誉、信譽的行为;

(5)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日常经营必须的合同或作任何承诺。

5.若目标公司未出,受让方在约定的期间内(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收回现有的全部应收款项及解除现有的全部对外担保(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净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4]A002号所确认的数据及明细为准),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898万元),用以弥补目标公司的损失,不足部分包括由此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出让方以现金向目标公司补足。

6.若目标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出让方承诺的业绩指标,的,出让方同意以现金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差额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所得税费用。

7.出让方吴亚均同意将其所持的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出让方对受让方所作出的全部承诺的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由出让方吴亚均于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八)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出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变更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购同行业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可以统筹安排公司与苏南电缆的后续计划,集中优势,提高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中低档产品生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苏南电缆在新疆、湖北电力系统的业绩优秀资产弥补了公司在两处市场的开拓空白,与苏南电缆开发计划优势互补,加之苏南电缆目前所储备的土地资源属于官林地区的稀缺优质资源,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今后发展和规模扩张、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出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变更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购同行业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可以统筹安排公司与苏南电缆的后续计划,集中优势,提高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中低档产品生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苏南电缆在新疆、湖北电力系统的业绩优秀资产弥补了公司在两处市场的开拓空白,与苏南电缆开发计划优势互补,加之苏南电缆目前所储备的土地资源属于官林地区的稀缺优质资源,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今后发展和规模扩张、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一)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出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变更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购同行业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可以统筹安排公司与苏南电缆的后续计划,集中优势,提高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中低档产品生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苏南电缆在新疆、湖北电力系统的业绩优秀资产弥补了公司在两处市场的开拓空白,与苏南电缆开发计划优势互补,加之苏南电缆目前所储备的土地资源属于官林地区的稀缺优质资源,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今后发展和规模扩张、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二)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出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秩序,目标公司原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转让不发生变更员工处置问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兼并购同行业企业是公司今后外延式发展的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程电缆可以统筹安排公司与苏南电缆的后续计划,集中优势,提高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在中低档产品生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苏南电缆在新疆、湖北电力系统的业绩优秀资产弥补了公司在两处市场的开拓空白,与苏南电缆开发计划优势互补,加之苏南电缆目前所储备的土地资源属于官林地区的稀缺优质资源,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今后发展和规模扩张、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董永成
联系人	董永成
联系电话	020-87558888
其他	董永成,李华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声学”)
证券代码	002241
注册地址	1,526,400,119,000.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266号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266号
法定代表人	董永成
实际控制人	董永成
联系人	董永成
联系电话	0536-8525688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时间	2012年3月23日(含网下询价和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数量	2012年4月12日(含网下询价和网上发行)

  

三、保荐工作概述	内容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保荐工作	1.发行上市保荐阶段 歌尔声学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在发行上市保荐阶段,广发证券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督促歌尔声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发行上市保荐书,形成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切实有效的保障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2.持续督导阶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歌尔声学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96,434,183股,发行时间为2012年3月23日,本次发行于2012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下列保荐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真实信息披露文件及关联交易和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有关事项;持续跟踪及关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场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及对有关问题的现场核查;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完成整改工作,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督导培训等。

项目	工作事项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歌尔声学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持续督导,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